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法 98 年執他 2767 字第 號

15102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執他字第 2767 號受刑人張為程 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存摺 10 本、帳冊 1 件、支票 2 張、本票 3 張、本票及借貸資料 1 件、身份證 1 張、帳冊 2 本、空白本票 2 本、本票 1 張、本票影本 1 張、身份證影本 1 張、汽車駕照 1 張、球棒 1 支、記帳本 6 本、記帳單 2 張、手機 2 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97 年度保管字第 5434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98 年 6 月 29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陳宏達